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将落地 “新领域” 或成投放重点](#)
- [2、我国计划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全球领先的轻工业标准体系](#)
- [3、央行连续 18 个月增持黄金 机构表示黄金上涨趋势仍有支撑](#)
- [4、2026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部署开展](#)

法规速递

- [1、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 [2、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 [3、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 [4、关于对非洲建交国实施零关税举措的公告](#)
- [5、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政策解析

[关于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纳税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税收与会计

[创投企业按哪种方式核算：个人合伙人缴纳所得税更“划算”](#)

**一周财税要闻****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将落地 “新领域” 或成投放重点**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期,多地陆续召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或对接会。业内人士表示,本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最快有望于二季度起落地,投向方面将进一步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新”领域。

近日,威海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进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解读、业务对接,重点明确了工具在补充项目资本金、撬动社会投资,以及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领域的发力方向和实操要求。

4月以来,铜川市、遂宁市、德州市等多地也密集召开此类项目谋划储备或项目融资政银企对接会议,解读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变化,明确支持领域、项目申报要求。

今年我国继续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规模达8000亿元,较去年增加3000亿元。在日前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表示,加快有序投放8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今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最快有望于二季度起落地,并尽快完成投放。“根据当前稳投资需求,以及参照2025年5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从宣布到投放的进程,我们估计8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望在上半年投放完毕。”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

从投向来看,预计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及新型城镇化等“新”领域将成重点。

德州市发展改革委透露,将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消费、交通、能源、农林水利、市政等支持方向,会同企业超前谋划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漳州市发展改革委表示将重点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等政策支持领域,筛选出一批贴合政策导向、兼具社会效益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

王青表示,从投向来看,今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重点投资领域一是基建投资,包括地下管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养老托育设施等弥补民生短板项目,消费领域硬设施升级,以及一些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交通、能源工程项目等;二是制造业投资,重点投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及低空经济等领域,推动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过往政策性金融工具的投向领域,经历了从传统基建为主到传统和新基建并重再到聚焦新质生产力的转型过程。”中诚信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袁海霞说,在“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要求下,本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或进一步聚焦于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结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或进一步增加向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绿色低碳、消费升级、城市升级改造等领域相关项目倾斜。

去年,5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共支持2300多个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万亿元。“根据2022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实际杠杆效应,以及2025年5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预期投资拉动效果,预计本次8000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在未来3至4年内会撬动总体项目投资约9万亿元。”王青说。

我国计划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全球领先的轻工业标准体系

经济参考报消息:5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以标准提升引领轻工产品品质革命实施方案(征

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提出, 到 2027 年, 轻工业标准化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制修订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等 200 项左右, 开展 100 项左右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和复审, 提升标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适配度。到 2030 年, 基本形成全球领先的轻工业标准体系, 标准供给更加有效, 全面引领“中国轻工”品牌更稳、更快走向世界。

标准在轻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中发挥着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实施方案》提出实施优体系提质量行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筑基行动、数字化转型标准促进行动、绿色低碳标准引领行动、“一老一小”标准适配行动、标准国际化水平跃升行动等六大方面重点任务。

其中提出, 优化强标布局。按照“能强则强、应强尽强”原则, 加快儿童用品、学生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日用五金、洗涤用品、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加快绿色低碳标准供给。稳步推进家电、造纸、皮革、日用玻璃、陶瓷、照明、塑料制品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 鼓励团体标准先行先试。

此外, 《实施方案》还提出, 健全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优先聚焦适老化家居产品、养老照护产品、日用辅助产品等领域研究制定并推广适老化产品标准。支持认证机构依据老年用品相关标准和适老化需求开展老年用品产品认证, 增强老年用品产品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加快补齐婴童用品标准短板。聚焦婴童用品质量安全特殊需求, 重点加强标准对小零件、可拆卸部件、锐利结构、材料阻燃性、电气安全等机械物理安全, 重金属元素、增塑剂、甲醛、挥发性有机物、短链氯化石蜡等有害物质限量约束性要求, 切实提升婴童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央行连续 18 个月增持黄金 机构表示黄金上涨趋势仍有支撑

证券日报消息: 5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 截至 4 月末, 我国黄金储备为 7464 万盎司, 较 3 月末的 7438 万盎司增加 26 万盎司, 为连续第 18 个月增持黄金。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4 月份, 受地缘局势扰动影响, 国际油价大幅走高, 同时市场对美联储降息的预期有所降温, 多重因素推动国际金价连续第二个月回落, 这也成为当月央行增持黄金的直接原因。

针对央行近一年半持续增持黄金的操作,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 核心原因是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呈现新变化。即便当前国际金价处在历史高位, 但从优化官方国际储备配置的角度来看, 增持黄金的配置价值与必要性仍在提升。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 在我国主要由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构成的官方国际储备中, 黄金储备占比约为 9.1%, 明显低于 15% 左右的全球平均水平。此外, 黄金又是全球广泛接受的最终支付手段, 因此, 央行增持黄金有助于增强主权货币信用, 为稳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创造有利条件。”王青表示, 后续央行稳步增持黄金仍将是大概率。

结合近期国际金价表现来看, 市场对于全球能源供应中断以及通胀持续升温的担忧明显下降, 这使得前期压制国际金价的逻辑趋于弱化, 推动国际金价再度走强。截至记者发稿时, 伦敦金现货价格已重回 4700 美元/盎司上方, 报 4734.490 美元/盎司, 日内涨约 0.92%。

中泰期货产融发展事业总部总经理助理史家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随着地缘政治引发的政策紧缩预期与流动性和经济危机预期逐步弱化, 黄金定价逻辑也将重新回归四大核心主线: 避险需求、储备需求、配置需求与政策宽松影响。预计未来 3 个月至 6 个月, 原油价格有望震荡回落, 通胀持续上行预期减弱, 美联储政策预期将再度向宽松方向倾斜。因此, 国际金价延续偏强运行的可能性较大。

从更长周期来看，史家亮认为，经济与政策的不确定性、全球避险需求的提升、央行储备增持及资产配置需求等中长期因素并未改变，黄金的上涨趋势仍有支撑。因此，短期调整更应视为布局机会，建议继续关注逢低配置的窗口。

摩根士丹利研究部也在最新报告中表示，当前，国际金价的核心驱动力已从避险需求转向美联储货币政策与实际收益率走势。目前仍维持年底国际金价升至 5200 美元/盎司的预测；与此同时，未来降息预期重新升温也将为国际金价提供进一步上涨空间。

2026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部署开展

经济参考报记者 5 月 7 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 2026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 2026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治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扰乱就业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企国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治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将全面摸排本地区、本领域招聘市场风险，主动公开举报投诉渠道，面向社会征集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从实处置，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要求，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函》（司明电〔2025〕35 号）基本格式文本，修订了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现将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基金规费文书式样〉的公告》（2015 年第 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税务执法文书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的公告》（2025 年第 13 号）中附件对应的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略）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6）8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4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7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为正确适用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就人民法院审理海事纠纷案件有关适用海商法时间效力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海商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海商法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海商法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第三条 海商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海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海商法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海商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第四条 海商法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海商法施行后，因海商法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海商法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海商法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海商法施行前，当事人约定船舶抵押权不与其担保的债权一并转让的，适用海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海商法施行前出具的电子运输记录引起的纠纷，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第五节有关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

第七条 海商法施行前订立的预约保险合同，在海商法施行后，被保险人履行申报义务或者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承担不履行申报义务违约责任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海商法施行前被保险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或者保证条款，保险人在海商法施行后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等权利的，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商法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的，有关诉讼时效的中止适用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关诉讼时效的中断适用中断事由发生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九条 海商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6）3 号

（2026 年 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5 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且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前款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 （一）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
- （二）因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 （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
-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
- （五）其他不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申请行政复议等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延长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

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和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机关作出前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

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条 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法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6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2024 年 11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完善诉讼期限等法律适用规定”的审议意见。经调研发现，目前起诉期限制度尚未形成完整的逻辑体系，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够完善，一些特殊类型案件起诉期限的规定不明确，造成司法实践法律适用不统一。据统计，法答网涉及起诉期限问答有 2270 个，且存在高频提问和不一致答疑；裁判文书库中，近五年以超过起诉期限裁定驳回案件约占裁定驳回案件总数的 11%。鉴此，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最终形成《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解释》的起草原则

《解释》的起草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题部署，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解释》通过规范和统一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法律适用标准，畅通权利救济渠道，精准指引当事人依法及时行使诉权，强化行政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坚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解释》通过明确起诉期限与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衔接，深化落实立案登记制。以列举方式细化起诉期限扣除和延长的具体情形等，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防止程序空转，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推动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依法解释。针对实践中起诉期限制度存在的规则不够完善、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严格遵照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在法律赋予的权限范围内作出解释。始终坚持相关规定符合立法目的、原则和精神，对一般起诉期限、最长起诉期限以及特殊类型案件起诉期限等适用条件作出

体系化规定，并细化操作规则，持续提升行政案件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十一条，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内容。

一是起诉期限与其他起诉条件的衔接。实践中，有的法院在立案审查时未全面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精神，造成部分案件“应该立案而未立案”“不该立案却予以立案”等问题。鉴此，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等规定，《解释》第一条明确，对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应裁定不予立案。

二是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如何确定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实践中存在分歧。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依法完成送达程序，行政相对人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起诉期限应从送达之日起计算；但是，行政机关未制作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特殊情况下，则需要结合常理和相关证据才能认定作出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从而具备依法提起诉讼的条件。鉴此，《解释》明确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三是最长起诉期限的适用条件。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实践中，对该规定中“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的理解适用不统一，《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亦较为原则且缺乏针对性。鉴此，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解释》明确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四是起诉期限的扣除与延长的具体事由及举证。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该条规定中关于起诉期限扣除与延长的适用条件较为原则，实践中做法不统一。鉴此，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解释》明确列举了扣除起诉期限的五种事由以及延长起诉期限的具体适用条件，以最大程度保护诉权。此外，《解释》还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五是错误告知起诉期限的处理。行政机关错误告知起诉期限有两种可能：一是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期限的，当事人因此耽误起诉期限，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二是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属于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鉴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另外，《解释》还明确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是复议机关复议行为的起诉期限。复议机关复议行为起诉期限的规定散见于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以及行政复议法等不同条文。为便于实践中理解和适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释》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解释》还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做好上述行政诉讼法规定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衔接,进一步明确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解释》明确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八是“行政程序重开”案件的处理。行政行为超过起诉期限后,当事人申请“行政程序重开”一般应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法律、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二是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了能够证明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材料。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重复处理与申请“行政程序重开”的适用条件把握不当,有的错误将重复处理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并作出实体判决,使起诉期限规定失去制度价值;有的将符合“行政程序重开”条件的作为重复处理行为,错误驳回当事人的起诉,不利于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鉴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九是起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行政登记的起诉期限。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权利人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存在显而易见的错误,客观上妨碍相关不动产、股权等权利人依法行使权利,如果适用一般起诉期限制度,不利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有必要作出例外规定。鉴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十是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的起诉期限。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由于被冒名顶替者与婚姻登记的另一方当事人客观上不存在婚姻关系的事实,构成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属于无效行政行为。对于无效行政行为,理论和实践通常认为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因此,《解释》明确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理论和实践中分歧较大的涉起诉期限问题,通过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问答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下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规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对非洲建交国实施零关税举措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中非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国别清单及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附件：国别清单及税目税率表（略）

2026 年 4 月 28 日

海关总署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4 号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我国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为实施该举措项下原产地规则，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

为便利相关货物进口通关，海关总署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启用“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原产地证书签发系统”。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适用我国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的，凭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附件 2 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办理；凭非在线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附件 2 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办理。“优惠贸易协定享惠”栏目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填报“30”。

特此公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对同中国建交的 20 个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洲国家实施零关税（以下简称零关税）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非洲建交国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佛得角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加纳共和国、加蓬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科特迪瓦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利比亚国、毛里求斯共和国、摩洛哥王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以下统称非洲建交国）进口并申请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进口货物，具备零关税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 （一）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三) 在一非洲建交国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属于零关税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见附件 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税则归类改变或者其他规定；

2. 不属于零关税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适用范围，但是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零关税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一非洲建交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一非洲建交国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非洲建交国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一非洲建交国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一非洲建交国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抓捕获得的货物；

（五）在一非洲建交国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一非洲建交国领水以外，该国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提取的货物；

（七）在一非洲建交国注册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该国领水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一非洲建交国注册并悬挂该国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在一非洲建交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一非洲建交国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一）完全在一非洲建交国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是指使用非原产材料在一非洲建交国进行制造、加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税则号列的指定位数发生改变。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非洲建交国境内获得时，其价格应当在为在该国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七条 中国的原产材料在非洲建交国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视为该非洲建交国的原产材料。

一非洲建交国的原产材料，在另一非洲建交国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视为另一非洲建交国的原产材料。

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洲建交国应当均与我国签署并实施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早期收获安排）。

第八条 适用零关税项下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 10%，并且货物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规定的，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果货物在生产中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

多项的加工或者处理，不应当赋予原产资格：

-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 (二) 把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
- (三) 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
- (四) 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 (五) 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六) 简单的上漆以及磨光工序；
- (七) 谷物以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以及上光；
- (八) 糖的上色、加味、或者与其他材料的混合，形成糖块，或者将晶糖部分或全部磨粉；
- (九) 水果、坚果以及蔬菜的去皮、去核以及去壳；
- (十) 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一)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展开；
- (十二)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以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 (十三)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 (十四) 同类或者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
- (十五) 测试或者校准；
- (十六)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 (十七) 干燥、加盐（或者盐渍）、冷藏、冷冻；
- (十八) 动物屠宰。

在确定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货物在该非洲建交国境内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第十条 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具备原产资格：

-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
- (二) 非洲建交国公认会计原则认可且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一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并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
- (二) 厂房、装备以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以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以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以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以及材料；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七) 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零关税项下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零关税项下除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以外的其他标准确定原产资格，并且其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零售用包装材料以及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第十三条 货物适用零关税项下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如果与货物一起申报的附件、备件、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一并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工具的价格应当按照各自的原产地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货物适用零关税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有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如果与货物一起申报的附件、备件、工具，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一并开具发票，则该附件、备件、工具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从一非洲建交国运输至中国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 未途经其他国家或地区；
(二) 虽然途经其他国家或地区，不论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进行临时储存，但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2. 货物未做除装卸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3. 货物始终处于这些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4. 货物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临时储存的，停留时间应当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零关税项下的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所列货物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货物；
- (二) 由非洲建交国授权签证机构应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请签发；
- (三) 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 (四) 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多项货物；
- (五) 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 (六) 具有签名或者印章等安全特征，并且与非洲建交国有关机构通知中国海关的安全特征相符；
- (七) 以英文填制。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ISSUED RETROSPECTIVELY”（补发）字样，自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签证机构书面或者电子方式申请签发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_____ dated _____” [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日期____）的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 (二) 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 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海关已经通过相关信息交换系统接收非洲建交国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对于该国的原产货物，进

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无需提交相应的原产地证书。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对于零关税项下原产于非洲建交国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零关税项下非洲建交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提交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格式见附件 3）。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零关税项下非洲建交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向海关申请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有效的零关税项下原产地证书的；

（二）海关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可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一条 同一批次原产货物计税价格不超过 10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相关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要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或者向非洲建交国有关机构提出核查请求。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申请适用零关税项下特惠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相关非洲建交国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核查反馈结果信息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二）离岸价格，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三) 可互换材料, 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 其性质实质相同, 且仅靠外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四) 公认会计原则, 是指非洲建交国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和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五) 货物, 是指产品或者材料;

(六) 材料, 是指用于货物生产的原材料、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零件, 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货物;

(七) 非原产货物或者非原产材料, 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 包括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八) 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 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

(九) 生产, 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十) 《WTO 估价协定》, 是指《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略)
2. 原产地证书格式 (略)
3.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 第 284 号

(2026 年 5 月 6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84 号公布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化妆品安全监管, 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进出口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 (一) 列入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
- (二) 有关国际条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

第三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化妆品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海关按照风险管理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对进出口化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加强管理, 诚信自律, 保证化妆品安全。

第五条 海关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应用, 提升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

第六条 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 并随附相关材料。

进口化妆品应当依法完成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 海关通过电子数据自动比对进行验

核。

第七条 海关根据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验。

我国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海关总署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进口化妆品应当在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的目的地实施检验。海关总署根据便利贸易和进口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第九条 海关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进口化妆品实施现场检验。需要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按照规定抽样，并出具抽样凭证，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认定，按照要求实施检验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

第十条 海关依法对进口化妆品标签实施验核，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进口化妆品经检验合格的，海关依法出具检验证明。

进口化妆品经海关检验不合格，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由海关责令销毁或者退运；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符合要求的，方可销售、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由海关责令销毁或者退运。

第十二条 进口商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信息，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一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一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三条 进口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用样品，企业检测、研发和宣传用的非试用样品，申报时应当提供样品的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非销售使用承诺书以及海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数量在合理使用范围的，海关免于检验。进口商应当如实记录化妆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四条 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以及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按照公务用品申报进口的化妆品，免于检验。必要时，海关可以实施查验。

第十五条 境外发生疫情疫病可能影响进口化妆品安全的，海关依法对进口化妆品实施检疫。

第三章 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

第十六条 出口化妆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进口国（地区）无相关标准且合同未有要求的，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出口化妆品应当在生产地实施检验。海关总署根据便利贸易和出口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指定在其他地点检验。

第十九条 化妆品出口前，生产企业、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向海关申请检验，并随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海关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出口化妆品实施现场检验、实验室检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化妆品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随附相关材料。

海关根据监督管理需要，依法对出口化妆品实施查验。

第二十二条 出口化妆品经海关检验合格的，准予出口。进口国（地区）对检验证书有要求的，海关应当出具检验证书。

出口化妆品经海关检验不合格，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符合要求的，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二十三条 来料加工全部复出口的化妆品，来料进口时，能够提供符合拟复出口国（地区）法规或者标准的证明性文件的，可以免于按照我国标准进行检验；加工后的产品，按照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进行检验。

第二十四条 境内发生疫情疫病可能影响出口化妆品安全的，海关依法对出口化妆品实施检疫。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本办法规定必须经海关检验的进出口化妆品以外的进出口化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进出口化妆品安全实施风险监测，组织制定和实施进出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第二十七条 进出口化妆品发生安全问题，或者境内外发生化妆品安全问题可能影响到进出口化妆品安全的，海关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可以依法采取以下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处置措施：

- (一) 增加检验的项目、上调检验的频次；
- (二) 发布风险预警或者向相关部门通报；
- (三) 暂停进口；
- (四)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出口化妆品对人体健康构成或者可能构成严重风险时，海关总署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进出口化妆品风险水平发生变化的，海关可以调整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化妆品存在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进出口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海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海关依法对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和发货人实施信用管理并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进口化妆品的收货人、出口化妆品的生产企业或者发货人对海关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相关规定申请复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受理复验申请：

- (一) 检验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 (二) 产品超过使用期限的；
- (三)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复验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进口化妆品收货人不履行退运、销毁义务的，由海关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化妆品和以展品申报进口化妆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香皂不适用本办法，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除外。

进出口牙膏、化妆品半成品参照本办法管理。海关在进口环节免于化妆品半成品的注册或者备案验核、免于标签验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二) 化妆品半成品，是指除最后一道“灌装”或者“分装”工序外，已完成其他全部生产加工工序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8 月 10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4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 243 号修改的《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纳税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来源: 上海税务

一、事实情况描述

A 企业为合伙企业, 既有企业合伙人也有自然人合伙人, 对于 A 企业取得的所得应该如何缴税? 如果当年度为亏损怎么办?

二、相关法律法规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
3.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三、问题分析

(一) “先分后税”分配原则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合伙企业以每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 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二) 适用应税项目

1. 经营所得

法人合伙人: 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需并入自身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2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等可享受相应税率优惠)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然人合伙人: 按“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 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投资收益(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自然人合伙人: 依据国税函〔2001〕84 号文,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该类所得, 不并入企业收入, 单独作为自然人合伙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合伙人: 该类所得需并入自身应税收入, 按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计税, 且因不符合“居民企业直接的投资”条件, 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 不能享受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三) 亏损抵减规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 合

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四、结论

A 企业应按“先分后税”原则缴纳所得税，所得类型不同、合伙人身份不同，计税方式不同。自然人合伙人经营所得按 5%-35% 超额累进税率计税，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按 20% 税率计税；企业合伙人所得并入自身应税收入，按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且不得用 A 企业亏损抵减自身盈利。



创投企业按哪种方式核算：个人合伙人缴纳所得税更“划算”

来源：中国税务报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多渠道拓宽中长期创业投资资金来源”。近期，一些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其中，咨询量较高的一个问题是：创投企业按哪种方式核算，个人合伙人缴纳所得税更“划算”？本期邀请大连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副处长孙彤对此问题进行解答。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所得税政策适用问题，是当前创投行业税收征管中备受关注的涉税事项。正确处理这类问题，对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来说，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防范涉税风险的重要前提。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 24 号公告)等政策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创投企业核算方式可以“二选一”：要么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要么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会受到创投企业核算方式的影响。

举例来说，2025 年度，甲创投企业转让股权所得 1000 万元，成本 200 万元，同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 300 万元，缴纳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60 万元。甲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王先生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25%。那么，甲创投企业按照何种方式核算，王先生的个人所得税更少？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4 号公告第三条明确，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在股权转让所得方面，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

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

若甲创投企业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王先生 2025 年度股权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200) \times 25\% = 200$ (万元)；应纳税额为 $200 \times 20\% = 4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应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等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在股息红利所得方面，24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明确，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若甲创投企业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王先生 2025 年度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times 25\% = 75$ (万元)，应纳税额为 $75 \times 20\% = 15$ (万元)。综上，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王先生 2025 年度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40 + 15 = 55$ (万元)。

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根据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同样地，如符合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

在两种不同的核算方式下，符合条件的投资额 70% 抵扣结转要求不同。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时，个人合伙人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当期不足抵扣投资额 70% 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时，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投资额 70% 抵扣其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接上例，甲创投企业选择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25 年度，在假设不考虑个人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前提下，王先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200-60) \times 25\% = 185$ (万元)；应纳税额为 $185 \times 35\% - 6.55 = 58.2$ (万元)。2025 年度，王先生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times 25\% = 75$ (万元)；应纳税额为 $75 \times 20\% = 15$ (万元)。即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王先生 2025 年度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58.2 + 15 = 73.2$ (万元)。

也就是说，甲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对王先生来说更“划算”，总共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73.2 - 55 = 18.2$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提醒：创投企业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且扣除项目等具体规定不同。因此，哪种核算方式税负更低，需要结合创投企业的经营、收益情况具体判断。

一般来说，创投企业若投资的各个项目整体计算预期近年会有较大盈利，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反之，在创投企业投资的项目中，若预期部分项目会有较大亏损，整体利润较少或可能亏损，则选择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可能更“划算”。

需要注意的是，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选择后 3

年内不能变更；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